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睢县长岗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睢县 2026 年长岗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(第一批)项目第一标段(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睢县 2026 年长岗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(第一批)项目第一标段(包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6079.43920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9.54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